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5財年**」）的經審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2024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3,421	407,495
銷售成本		<u>(155,160)</u>	<u>(245,457)</u>
毛利		98,261	162,038
其他收入	4	2,672	20,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4)	(5,4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893)	(41,820)
財務成本	5	<u>(1,026)</u>	<u>(3,287)</u>
稅前利潤	5	35,450	131,803
所得稅開支	6	<u>(5,999)</u>	<u>(19,426)</u>
年內利潤		<u>29,451</u>	<u>112,37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3,491)	3,067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帳目時的匯兌差額		<u>3,693</u>	<u>(3,21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02</u>	<u>(14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9,653</u></u>	<u><u>112,232</u></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9,114	111,161
非控股權益		<u>337</u>	<u>1,216</u>
		<u>29,451</u>	<u>112,37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16	111,016
非控股權益		<u>337</u>	<u>1,216</u>
		<u>29,653</u>	<u>112,23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2.91</u>	<u>11.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13,964	121,225
使用權資產	10	10,572	1,028
無形資產		64	73
遞延稅項資產		—	86
		<u>724,600</u>	<u>122,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79	22,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1,917	123,314
可收回所得稅		4,4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38	422,706
		<u>165,871</u>	<u>568,1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150	54,177
租賃負債		—	30
計息借款	13	81,123	70,724
遞延收入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	1,680
		<u>111,762</u>	<u>127,100</u>
非流動資產		<u>54,109</u>	<u>441,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8,709</u>	<u>563,504</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3	185,457	1,286
遞延收入		1,373	1,862
遞延稅項負債		1,870	—
		<u>188,700</u>	<u>3,148</u>
資產淨額			
		<u>590,009</u>	<u>560,3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00	8,800
儲備		576,854	547,538
		<u>585,654</u>	<u>556,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654	556,338
非控股權益		4,355	4,018
		<u>590,009</u>	<u>560,356</u>
權益總額			
		<u>590,009</u>	<u>560,3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惟另有說明除外。

除採納如下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按與2024年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準則進行編備。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以上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數據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彙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和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37,164	16,257	253,421
分部銷售成本	(145,525)	(9,635)	(155,160)
分部業績	91,639	6,622	98,261
其他收入			2,6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893)
財務成本			(1,026)
稅前利潤			35,450
所得稅開支			(5,999)
年內利潤			29,451
<i>其他資料</i>			
研發成本	35,733	—	35,733
無形資產攤銷	9	—	9
折舊 (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	3,226	5,571
— 使用權資產	30	—	3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0)	(35)	(295)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81,163	26,332	407,495
分部銷售成本	(229,947)	(15,510)	(245,457)
分部業績	151,216	10,822	162,038
其他收入			20,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820)
財務成本			(3,287)
稅前利潤			131,803
所得稅開支			(19,426)
年內利潤			112,377
<i>其他資料</i>			
研發成本	26,196	–	26,196
無形資產攤銷	9	–	9
折舊 (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	3,080	5,888
– 使用權資產	69	–	6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43	25	68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分配折舊分別約人民幣7,645,000元 (2024年：約人民幣5,217,000元) 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02,000元 (2024年：約人民幣2,819,000元) 未計入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47,424</u>	<u>30,165</u>	<u>112,882</u>	<u>890,47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4,203</u>	<u>–</u>	<u>106,259</u>	<u>300,46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627,818</u>	<u>–</u>	<u>1,433</u>	<u>629,2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2,426</u>	<u>36,032</u>	<u>512,146</u>	<u>690,60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0,471</u>	<u>1,009</u>	<u>88,768</u>	<u>130,24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3,322</u>	<u>62</u>	<u>31,251</u>	<u>34,63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乃源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客戶A	<u>39,228</u>	<u>58,924</u>

3.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237,164	381,163
開發及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u>16,257</u>	<u>26,332</u>
	<u>253,421</u>	<u>407,495</u>

4.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51	808
政府補助 (附註(i))	1,169	9,803
收回已撤銷應收款項	545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附註(ii))	—	1,751
新增租賃退款 (附註(iii))	—	7,900
其他	7	15
	<u>2,672</u>	<u>20,277</u>

附註：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及進行的投資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投資亦收到政府補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中的資產相關補助攤銷約為人民幣489,000元 (2024年：約人民幣489,000元)。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相關出租人簽訂了三份租賃終止協議，終止了三項租賃物業／廠房的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39,000元及相關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90,000元，產生提前終止租賃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51,000元。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據此，有關廠房的租賃安排（「**2023年終止租賃**」）已終止，先前預付的租賃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2023年租賃終止**」）。

由於與2023年終止租賃相關的物業無法滿足環境和消防安全要求，根據與出租方於2024年7月簽訂的補充終止協議，本集團就2023年終止租賃收到額外退還租賃款項人民幣7,900,000元。由於2023年租賃終止的影響已在上一年度入賬，額外退款直接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

5. 稅前利潤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到稅前利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8,638	2,936
租賃負債利息	8	351
	<u>8,646</u>	<u>3,287</u>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銀行借款利息	<u>(7,620)</u>	<u>—</u>
	<u>1,026</u>	<u>3,28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381	11,58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96	2,845
	<u>12,077</u>	<u>14,428</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153,909	229,946
核數師薪酬	1,967	2,007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3,216	11,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432	2,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936	352
研發開支(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附註ii)	35,733	26,196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1,914	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u>(295)</u>	<u>68</u>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亦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774	8,13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1	8,385
－ 使用權資產	—	1,121
	<u>15,325</u>	<u>17,640</u>

(ii) 研發開支包括亦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086	1,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	370
	<u>1,426</u>	<u>1,535</u>

6. 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3	19,36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956	61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5,999</u>	<u>19,426</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4年11月獲得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29,114</u>	<u>111,16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4年：零）。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器械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9,035	51,220	50,192	151	627	–	121,225
添置	–	–	18,275	1,143	328	609,505	629,251
出售	–	–	(23,262)	–	(34)	–	(23,296)
折舊	(1,526)	(5,565)	(5,951)	(17)	(157)	–	(13,216)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09	45,655	39,254	1,277	764	609,505	713,964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0,561	23,828	54,336	198	849	–	99,772
添置	–	30,523	4,089	21	2	–	34,635
出售	–	–	(2,077)	–	–	–	(2,077)
折舊	(1,526)	(3,131)	(6,156)	(68)	(224)	–	(11,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35	51,220	50,192	151	627	–	121,2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58,570	57,870	1,502	1,233	609,505	760,819
累計折舊	(14,630)	(12,915)	(18,616)	(225)	(469)	–	(46,85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09	45,655	39,254	1,277	764	609,505	713,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58,570	66,158	359	1,469	–	158,695
累計折舊	(13,104)	(7,350)	(15,966)	(208)	(842)	–	(37,4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35	51,220	50,192	151	627	–	121,22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9,000元及人民幣19,035,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13)。

1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768	30	230	1,028
添置	9,976	–	–	9,976
折舊	(224)	(30)	(178)	(4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20	–	52	10,572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92	10,414	449	11,655
於租賃提早終止時出售	–	(7,739)	–	(7,739)
折舊	(24)	(2,645)	(219)	(2,888)
於2024年12月31日	768	30	230	1,02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949	–	1,399	12,348
累計折舊	(429)	–	(1,347)	(1,776)
	10,520	–	52	10,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73	18,174	1,399	20,546
累計折舊	(205)	(18,144)	(1,169)	(19,518)
	768	30	230	1,028

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租用物業及汽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租賃的租期為3至6年。租賃土地為本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期為41至50年，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無須持續付款。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20,000元及人民幣768,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13)。

本集團汽車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0,000元，已抵押作租賃負債之擔保。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汽車擔保權益除外。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讓本集團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由於本集團不欲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因此一般行使租賃物業延期選擇權，而行使終止選擇權一般不常見，除非本集團可無需重大成本或收購新物業即可替換租賃物業或存在導致終止租賃的特殊情況，將根據具體情況與出租人協商。本集團很少行使不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3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73,000元)，即報告期內為租賃流出的現金總額。

限制或契諾

除租賃土地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施加限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而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在租賃結束時保持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或維修或恢復租賃資產至原始狀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6,228	114,981
減：虧損撥備		(281)	(576)
	11(a)	<u>55,947</u>	<u>114,40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1(b)	6,796	6,4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1(c)	8,823	2,073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u>50,351</u>	<u>396</u>
		<u>65,970</u>	<u>8,909</u>
		<u><u>121,917</u></u>	<u><u>123,314</u></u>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8,690	43,776
31至60天	22,102	37,771
61至90天	15,155	30,280
90天以上	—	2,578
	<u>55,947</u>	<u>114,405</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55,947	111,827
30天內	—	1,283
31至60天	—	1,295
	<u>55,947</u>	<u>114,405</u>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1(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主要指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及預付諮詢費人民幣3,547,000元(2024年：預付諮詢費人民幣6,385,000元)。

11(c)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約人民幣7,892,000元，已於2026年3月全數結清(202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17,000元，已於2025年1月全數結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2(a)	<u>10,203</u>	<u>41,48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1,018	1,38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8	1,3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b)	5,978	1,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c)	<u>12,913</u>	<u>8,387</u>
		<u>19,947</u>	<u>12,697</u>
		<u>30,150</u>	<u>54,177</u>

12(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131	26,095
31至60天	2,864	15,227
61至90天	<u>208</u>	<u>158</u>
	<u>10,203</u>	<u>41,480</u>

12(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072,000元(2024年：應計利息開支約1,334,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64,000元)，其需按要求支付，或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通過驗收後一年內支付。

13.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借款			
－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c)	<u>266,580</u>	<u>57,250</u>
無抵押借款			
－ 其他貸款	(b)	<u>—</u>	<u>14,760</u>
		<u>266,580</u>	<u>72,010</u>
即期部分		81,123	70,724
非即期部分		<u>185,457</u>	<u>1,286</u>
		<u>266,580</u>	<u>72,010</u>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6,580	67,250
港元	<u>—</u>	<u>4,760</u>
	<u>266,580</u>	<u>72,010</u>

本集團計息借款按類別劃分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u>266,580</u>	<u>72,010</u>

附註：

13(a)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92% (2024年：約4.41%) 計息。

13(b)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按實際年利率約10.90%計息，並已於本年度全數結清。

13(c)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20,000元及人民幣768,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附註10)；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9,000元及人民幣19,035,000元的本集團樓宇(附註9)；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就賬面值約人民幣237,8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若干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就賬面值約人民幣234,500,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及張玉秋女士就賬面值約人民幣3,000,000元(2024年：無)之若干貸款提供的聯名個人擔保；及
- (vi) 單玉柱先生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6,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990,000元)的貸款持有的物業。

此外，有抵押借款由非全資子公司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儀徵市聚鑫源**」)、長春廣科及本公司擔保。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1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關聯方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無重大結餘，除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97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617,000元)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載於附註12(b))。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18	1,79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36	269
	<u>1,754</u>	<u>2,060</u>

15.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以下各項所付按金		
— 租賃土地(附註)	—	9,9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2	—
	<u>8,072</u>	<u>—</u>

附註：

該金額指購買位於中國長春的租賃土地的代價，並已於2025年1月結清。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31,000元及人民幣962,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3月，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為響應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的有關限制及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及控制塑料污染的環保政策法規（「**政策法規**」），自2015年起，我們在保持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同時，逐步將業務多元化，轉向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收益總額約6.4%及約6.5%。

我們的生物降解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本年度內，我們所有生物降解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為中國東北地區的客戶，佔本集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收益總額約90.3% (2024財年：約80.4%)，而銷售予中國其他城市的產品則佔餘下約9.7% (2024財年：約19.6%)。

本集團於2025財年面臨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乃由於國內消費需求疲軟、購物習慣從實體店轉向線上購物，以及替代產品的使用率上升。該等因素導致現有客戶（尤其是連鎖超市）的訂單減少，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2025財年財務業績的討論載於本節下文。

儘管面臨這些逆風，我們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與創新。2025財年的重要里程碑，是在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內興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該基地總佔地面積為31,615平方米（「**土地**」）。於2025年6月，我們簽訂了建築合約，以在土地上興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80,29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建築工程**」）。截至本公告日期，建築工程已竣工，並通過所有必要的驗收檢查。試生產及申請不動產權證正在進行中。我們相信，在長春建立額外生產基地將帶來多重效益，包括(i)策略整合及成本效益；(ii)市場重組以服務核心客戶群；(iii)增強長春的生產管控能力及成熟的執行能力；及(iv)資源優化。

本集團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 38082-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自此以來，「GB/T 38082-2019」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唯一國家標準。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加強產能，深化與主要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與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CIAC**」）合作進行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CIAC**為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我們擁有該研究成果的權利。憑藉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成功提升產品性能與成本效益，從而拓展塑料產品的市場潛力。

本集團亦以會員身份加入中國相關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模具工業協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展望

中國的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乃由一系列支持性政策與法規所推動。中國政府始終堅定致力於促進清潔且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並繼續支持專注於環境保護及環保產品開發的行業。自2021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於各省逐步實施該等政策，特別是有關禁止不可生物降解塑料。

近幾年，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等一系列支持可降解材料發展的政策，明確規定和推廣生物降解材料的應用。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7月發佈的報告（「**該報告**」），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國家標準實施五年多以來，結合國家「限塑令」實施，傳統塑料袋年使用量已減少約200億個，顯著緩解傳統塑料處置不當造成的「白色污染」問題。此外，消費者對可降解購物袋的認知度已提升50%以上，購買意願亦隨之提升。在商場、超市、市場等場所，可降解購物袋的使用已變得十分普遍。

此外，根據該報告，由2020年至2024年，中國可降解塑料購物袋產能年均增長超過20%，2024年市場總產量達到近50萬噸，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100億元。預計到2030年，產能將達到200萬噸，市場價值將超過人民幣600億元。

鑒於(i)符合政府政策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增加；(ii)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有利政策和措施；及(iii)本集團加強產能、技術創新及業界領先的專業知識，我們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為刺激收益增長，本集團計劃推出新產品系列，並透過拓展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擴大其銷售渠道。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商機和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5財年，本集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或37.8%至約人民幣253.4百萬元，而2024財年錄得約人民幣407.5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2025財年國內消費需求疲軟，乃源於購物習慣從實體店轉向線上購物，以及替代產品的使用率上升。因此，來自現有客戶(尤其是連鎖超市)的訂單減少，對可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連卷袋的銷售造成顯著影響。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或3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隨著本年度收益減少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或39.4%。本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8.8% (2024財年：約39.8%)。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86.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2025財年並無2024財年確認的一次性租賃付款退款人民幣7.9百萬元，源於惠州工廠租賃協議提前終止；(ii)政府補助金減少，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並無2024財年確認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與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有關；及(iii) 2025財年並無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2024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5財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33.3%，而2024財年則錄得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流服務費及員工成本隨著本年度收益減少而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9百萬元。該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或45.7%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用於與CIAC合作的新研發項目；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69.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利息資本化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2024財年：零)。撇除資本化利息的影響，2025財年財務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60.6%，主要由於本年度有息借款結餘增加。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69.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

本年度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本年度利潤減少約人民幣82.9百萬元或73.8%，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減少；及(iii)如上文所分析，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相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顯著增加約人民幣592.8百萬元或489.1%至約人民幣714.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新建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609.5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及折舊分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抵銷。

使用權資產

與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顯著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960%至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2025年1月完成收購土地。

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22.1%。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其中部分材料用於新的研發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該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1%，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年度收益下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及(ii)本年度因重大資本開支導致進項增值稅增加，致使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4.2百萬元。該減少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44.3%，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採購減少；(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及(iii)因經營目的而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查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及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謹慎，並迅速做出反應，以識別及降低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共計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22.7百萬元。

於2025財年，本集團以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及建築工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5.2%，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12.9%。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中債務總額包括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庫務政策，以保持強大的靈活性以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管理突發或然事項的能力。本年度內，管理層開展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承擔。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為抵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7,509	19,035
租賃土地	10,520	768
專利	—	73
	<u>28,029</u>	<u>19,876</u>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擔約人民幣13.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新生產基地建築合約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間接持有99.01%權益的附屬公司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與河南耐沃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進行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建築面積約80,298平方米的本集團生產基地建築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代價**」）。該建築工程已於2025年6月動工。直至本公告日期，建築工程已竣工，並通過所有必要的驗收檢查。試生產及申請不動產權證正在進行中。

由於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建築工程合約及建設工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通函。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本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而授權任何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24財年：零）。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7名（於2024年12月31日：161名）員工為其在中國的業務服務，所有員工均駐紮於中國。2025財年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本集團在考慮了員工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工作範圍後，按照現行的市場慣例向其支付薪酬。本集團制定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參考相關員工及董事的表現，向其授予購股權。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共計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2024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所載的原因後，決議更改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分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以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於下表：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 原始所得款項用途	經調整所得		經調整所得		於	於	動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預期 時間表
	款項淨額之 原始分配	所得款項 用途變更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款項淨額	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位於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	51,743	相同	51,743	51,743	51,743	–	不適用
於中國東南地區設立 惠州生產基地	51,588	於長春土地上 建立新的生產 基地	51,588	51,588	51,588	–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升級 本集團現有研發設備	6,682	相同	6,682	6,682	6,682	–	不適用
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撥資	33,253	相同	33,253	33,253	33,253	–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IT系統	4,662	相同	4,662	4,662	4,662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7,458	相同	7,458	7,458	7,458	–	不適用
	<u>155,386</u>		<u>155,386</u>	<u>155,386</u>	<u>155,386</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為期10年，且將於2033年3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最短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H)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尚未獲得接納，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則涉及聯交所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項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金額。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訂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前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有關時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職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過失遭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相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的多數批准（就計劃安排而言），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就計劃安排而言）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1) 購股權期間；
 - (2) 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之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不久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J)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2033年3月30日屆滿，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所有於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年度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其他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5財年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對於本集團2025財年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執業會計師）已核對及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富睿瑪澤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下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亦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財務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刊發。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5財年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中國吉林長春，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